

原洛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原洛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承担着全县人民群众的医疗救治、预防保健、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新农合管理等工作任务。内设有行政办公室、规划资金股、政工股、法监股、疾控妇幼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医改办、计生基层指导股、计生家庭发展股、宣传信息股、爱卫综合股、纪检监察股、计生协会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计生执法队办公室等 16 个股室，机关共有职工 43 名。下辖 349 个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其中：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7 个、民营医院 4 个、镇卫生院 16 个、村卫生室 244 个、个体诊所 78 个。局机关是县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计生执法队、计生协会和局机关合署办公，财务没有单列，工作经费统一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辖 23 个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的编制和实施。负责依法审批《洛南县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涉及的事项，并进行监管。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

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的县内药品增补目录，制定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出县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

规划，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15、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制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和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城乡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实施农村改厕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城乡卫生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7、负责县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县级部门干部医疗管理、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8、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县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据洛南县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更名为洛南县卫生健康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措施，健康扶贫成效不断提升

1. 新农合保障工作有力实施。2018 年全县参合农民 375822 人，参合率为 98.17%，农村贫困人口 85575 人，参合率 100%。统筹区域内新农合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0.02%，更多的参合农村居民切实得到了医保政策的实惠。

2. 医保倾斜政策扎实落实。扎实落实贫困人口就医“三免两提一降”医疗保障倾斜政策，规范四重保障，使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实行了“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新农合基本报销、大病保险报销、民政医疗救助和补充医疗保障“四重保障”集中办公，完全实现了“一站式一单式”结算。县级三家公立医院、16 个镇卫生院严格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及贫困村医药费用报销代办制度。**三是狠抓医药费用管控**。每季度定期开展“三合理”检查，充分利用县级新农合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在线监测，加强跟踪督查和专项整治，强化月度审核，有效遏制了医疗机构医药费用的不合规增长。

3. “三个一批”效能不断提升。对全县新增和返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免费体检，建立纸质和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准确分类救治，“三个一批”不断深化。

4. 对口帮扶工作顺利推进。一是积极推进宁洛医疗对口帮扶工作。争取苏陕合作专项资金 412 万元，完成了 15 个镇办卫生院数字化 X 线摄影设备及远程会诊系统布局建设，为 9 个镇卫生院增配了 DR，为 8 个县、镇医疗机构免费安装了心医远程会诊系统，实现县、镇远程会诊系统有效对接，信息共享。江宁区卫计局选派 10 名医疗帮扶专家组在县医

院、县中医院开展了为期 10 天的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和查房帮教等活动。长期派驻 6 名专家到县中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县中医院选派 7 名业务人员到江宁区学习。宁洛对口帮扶工作先后被多家媒体报道。**二是**西安交大一附院对口帮扶县医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西安交大一附院长期选派专家组进驻县医院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帮扶、新技术新项目推广等帮扶活动，有效提升了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西安交大一附院对口帮扶县医院工作在国、省卫计部门督查中得到充分肯定。**三是**新一轮县二级医院对口帮扶镇卫生院工作扎实推进。2018 年度对口帮扶工作从 5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实施，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保院、县疾控中心共选派 17 名业务骨干分两批对口帮扶古城、永丰、石门 3 家卫生院，双方签订了帮扶协议，实行帮扶人员与原单位完全脱离，强化指纹签到考勤制度，确保帮扶人员下得去、留得住、帮得实。

5. 标准化卫生室村级建设全面完成。严格落实健康扶贫村级医疗卫生有保障要求，按照“整体部署、统一标准、全面实施”原则，投资了 785 万元，年内新建村卫生室 25 个，装修改造村卫生室 57 个，实现了全县 244 个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全面达标，达标率 100%。

6. 疾病控制“八大行动”稳步推进。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推进疾病控制“八大行动”稳步深入开展，顺应新时代要求，逐步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出台了有关疾病预防控制的相关文件，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养良好卫生习惯，让群众少生疾

病。

7. 贫困人口生活用水得到保障。积极开展贫困人口生活饮水检测，针对全县 90 个预脱贫村和 25 个深度贫困村生活饮用水源开展两次检测工作，累计检测 833 份，完成了检测任务，积极指导开展饮用水消毒工作，保障了贫困人口用水安全。

(二) 创新管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

1.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建立健全了政府管理、监督、评价医院的工作机制。落实了财政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保障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调整了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比重，降低检查药品耗材性收入比重，使医院药品耗材费用收入控制在30%左右，检验检查费用收入控制在25%左右，诊查护理床位费用收入控制在20%左右，手术费治疗费用控制在 25%左右。积极推进法治理改革薪酬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2. 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积极推进医疗服务县镇一体化改革。推行医联体服务模式，把二级医院门诊前移到镇办和村。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明确了各级医疗机构就诊范围、转诊流程，制定了疾病诊疗目录和转诊目录，通过季度点评、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等各种方式，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

3. 人才培养和干部管理工作常抓不懈。一是运用“三项机制”，对全县 16 个镇（办）卫生院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

进行了综合研判，完成了 16 个镇（办）卫生院院长、副院长人选的推荐、考察、公示、调整等工作。**二是**积极组织实施人才招聘工作。继续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工作的意见（暂行）》（陕政办发〔 2013 〕 36 号）精神，制定了我县 2018 年医学类本科生定向招聘计划，组织参加了省人才交流中心举办的招聘会，48 名医学本科生与我县各级医疗机构签订了就业协议，有效缓解了基层卫计人才短缺问题。**三是**加强市管拔尖人才管理。按照拔尖人才“五个一”要求，确定了拔尖人才年度德才、业务等目标任务，使其专业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四是**巩固县医院、县中医医院 2 个人才示范点创建成果，严格按照“七有”标准要求，加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使卫计人才素质得到提升。

4. 严格执行药品“三统一”管理。继续巩固提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在完善药品“三统一”工作的基础上，实行集中挂网采购，继续实行药品统一集中结算。提高基本药物配送率，缩短付款周期，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推动基本药物制度稳步健康运行。同时，规范中药饮片及医用耗材采购渠道，保障其质量安全，制定了《洛南县 2018 年基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医用耗材供货商集中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为基层医疗机构遴选了中药饮片供货商 6 家、医用耗材供货商 3 家；完成了低价药目录遴选、确认、议价工作，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价格，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医用耗材采

购工作健康有序运行。县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执行率达 98%以上，自 11 月份起，在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全面推行“两票制”。

(三)优化服务，公共卫生项目稳步实施

1. 免疫规划有效实施。一是认真实施免疫规划工作。适龄儿童建证、建卡、信息管理率分别达 100%，实现接种信息互联互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8%以上。**二是**扎实开展预防接种整顿工作。全县 16 个镇卫生院、4 个县级接种单位完成疫苗追索系统建设，疫苗管理进一步规范。**三是**积极实施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工作。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方案，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全县实施建设 17 个信息化预防接种门诊，目前已完成 10 个房屋改造改建工作，室内装修、设备系统招标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四是**组织预防接种业务培训。对全县现有的414 个接种单位 512 名接种人员全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对现有 414 个县镇村预防接种单位的医疗机构许可、设备、人员资质、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复核。

2. 专病专防策略得到落实。结核病防治规范运行，治疗患者 196 例；艾滋病防治“三个全覆盖”有效落实，患者治疗管理率达 100%；犬伤门诊进一步规范，处置犬伤患者 942 例；重点人群乙肝补种率达到95%，手足口病防治有效开展，法定传染病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均达 100%，全县无重大疫情发生。

3. 开展地方病专项救治。完成地方病摸底调查上报工作，对 43 例大骨节病、氟骨症 125 例、碘缺乏病 23 例、克

山病 25 例分别给予相应治疗。依托县镇村健康教育服务网络，组织开展世界麻风病日、世界结核病日、全国预防接种日、疟疾日、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动系列专题日（月）活动。

4. 妇女儿童保健水平得到提升。认真组织实施叶酸补服、农免项目、“两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及孕产妇、0-6 岁儿童健康两个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加强日常业务指导，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制定了全县妇幼卫生工作年度计划、各个项目的计划和督导考核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项目及《出生医学证明》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孕前优生和婚前免费医学检查项目积极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巩固在95%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0/10 万和 3.01‰以内。

5. 卫生应急能力不断提高。积极开展卫生应急规范管理建设，调整了县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了全县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配备了相应装备，累计培训卫生应急人员 1150 余人（次）；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了晨午检全日观察和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报告完整率、事件评估率均达到 100%。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实施。认真实施三版规范，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县镇级公卫人员培训率达 100%，先后完成了 2 次督导和考核，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电子建档率分别达 95.59% 、92.68%，0-6 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率分别达

92.18%、94.87%，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9.18%，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90.44%、87.3%、82.32%。

7. 爱国卫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组织开展了以“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为主题的第 30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城区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调联动、无缝对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的要求，划分为 24 个网格片区，落实单位分段包抓共管，县上季度督查的包抓机制；集镇以清理三堆六乱为重点，建立环境卫生红黑榜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并将红黑榜制度与卫生户评选、爱心超市等结合起来推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通过多措并举治理，人居环境逐步得到改善；积极组织开展卫生镇（办）创建活动；加强技术指导和督查，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目前已完成改厕项目工程 810 户。

8. 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整改。对照省市反馈问题，积极开展问题整改。县镇各医疗卫生单位通过健全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督查等措施，规范实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县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环保问题整改的医疗保障工作，各项整改工作全面到位。

（四）规范管理，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持续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印制转发了国家卫健委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明确了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在县、镇各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深入开展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全国群众满意医疗机构”创建

活动，县医院、县中医院创建为市级“平安医院”示范单位。扎实开展了城区医疗机构废水处理集中整治工作，8 个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全部购置到位，废水监测运行基本规范。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职责明确，责任明晰，流程规范，交接及时，台账健全，帐物清楚，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处理各类医疗纠纷 25 起。

2. 切实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2018 年全县全科医师转岗、精神科医师转岗、助理医师、国家紧缺人才、骨干医师、规范化医师培训 23 人，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 500 余人，各类短期业务培训 90 余人次，乡村医生培训 260 人。对 443 名医师资格考试人员资质进行现场审核确认，考取执业医师资质 160 余人。在全市率先完成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电子化注册 1869 人，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 316 家。组织完成 630 余名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县中医院总护士长孙瑛荣获全省“优质护理”先进个人，彭超敏等 8 人荣获全县首批突出贡献优秀拔尖人才。

3. 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不合规个体诊所进一步规范，对全县所有医疗机构重新核编执业许可证登记号码，重新换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完成了全县 244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验收合格证的核发工作，发放合格证 222 份。使全县医疗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4. 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知识科普，在县电视台开办了“健康之窗”专题栏目，设置了中医药养生保健和“治未病”等中医药科普知识内容，开展“中医养生

保健进万家”活动。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科教体局联合下发了《洛南县中医药知识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中医药顾问讲师团，组织师资力量在全县中小学开设了中医药知识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了中医药文化精神，传承了中医药文化素养。挖掘中医药历史遗迹，组织编写《韦善俊在洛南》一书，传承“南药王”文化。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组织全县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33 人次，信息化培训 16 人次，健康管理服务培训 422 人次。在全县 16 个镇办卫生院建立了“中医馆”信息平台，推进中医药远程诊疗服务，提升了中医药信息化服务水平。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评优树模。组织评选出杨宏民中医医师（景村镇卫生院）为“陕西省首届中国医师节优秀医师”，刘学武、王春桂为“商洛市慢病签约服务专业委员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会委员”。

5.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重大活动安排，先后完成 2018 年中国秦岭生态旅游节开幕式、中国环秦岭公路自行车赛、县上**两会**、谷雨祭祀、半程马拉松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观摩等重要活动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进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提质增效，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1. 全面夯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责任。年初，县委、县政府和全县 16 个镇办、27 个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签订了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质量指标和工作要求，夯实了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同时，扎实开展全面两孩政策效果评估及计划生育综合管理

工作。

2. 全面兑现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对全县 2018 年度应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的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公示、确认、录入和上报，完成往年对象指纹年审 3595 人。审核、汇总、上报 2018 年度各类奖励扶助对象 3987 人，包括国家奖扶 3394 人、独女户奖扶 467 人、特别扶助 165 人（其中伤残 46 人、死亡 80 人，并发症 39 人）。

3.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落实计生家庭两项保险政策，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成效显著。投资 55.368 万元为全县 18456 户 55456 人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全年发案 70 起，赔付医药费和死亡费 197120.44 元，赔付率达到 35.6%。为失独家庭和伤残家庭办理了父母意外、疾病住院护理保险 133 人，赔付 10 人 26790 元。同时，上报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意外、疾病住院护理保险 88 户 126 人。

（六）依法行政，卫生综合执法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1. 加大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民营医院和社会办医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医疗秩序整顿及打击非法行医、打击“两非”工作，把整治超范围执业、科室承包、清理违法违规医疗广告、医院感染管理以及“黑诊所”、“假医游医”、违法执业行为作为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净化医疗市场。

2. 加强对重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重点对学校医务室、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进

进一步完善健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的指导与监督，协调教育等部门开展中小学教学环境规范化试点工作。促进学校卫生事业持续发展。

3. 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和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联合教育等部门，重点对学校医务室、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春、秋季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的指导与监督，协调教育等部门开展中小学教学环境规范化试点工作。加强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频次，加大监督和现场快速监测力度，将对于未获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单位或直接供管水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保证公共供水卫生状况良好，让广大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

4. 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查处各项违法行为。今年国家下达我县双随机检查任务 35 家，其中学校 15 家，公共场所 5 家，游泳场所 2 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5 家，医疗卫生 1 家，传染病防治 7 家。已按上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同时配合省市完成我县辖区内的全年双随机检查任务。

(七)改造提升，智慧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1. 居民健康卡项目建设顺利建成。完成了中心机房及卫生专网建设，实现三家县级医院与中心机房互联互通，独立光纤与公网隔离，确保业务数据交互的安全性。完成了镇办卫生院的用卡环境改造、设备安装及培训工作。共安装读卡器 400 余台，自助设备 20 台，实地培训 200 余人次。完

成了新农合系统改造及银行补换卡窗口建设。举办了居民健康卡首发仪式。首次发卡 13 万张，目前已发卡 30 余万张，位于全市前列。

2.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居民健康信息卡为载体，加强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及时将因病致贫返贫的人员信息、农村贫困人口患病信息、大病集中救治和慢病分类救治信息、医疗报销费用等详细信息录入系统，将健康卡应用范围扩展到健康扶贫各个环节，初步实现终端刷卡实时上传服务信息功能，进行后台统计监督，努力提高全县健康扶贫考核巡查和指导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3. 开展软件系统升级管理和网络安全维护。完成了 HIS 系统升级，并及时维护和解决镇村两级区域卫生信息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有效保证了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了网络安全各项制度，对系统网络进行了安全检测检查，目前系统内系统运行良好，无一例不安全事件发生；完善了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录入和完善，督促指导基层每月信息变更，处理人口一证通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一证通各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八) 从严管理，卫生计生行风建设持续好转

1. “健康先锋”党建品牌创建不断深化。按照“一个党员一盏灯、一个科室一扇窗、一个单位一面旗”的“健康先锋”创建要求，深化“健康先锋”党建服务品牌创建。以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为载体，围绕“一个党员一盏灯”开展“三亮三比三评”活动，真正评出系统的标杆，学习的榜样。

2. 不断强化纪律约束，行业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在全县

卫计系统深入开展干部纪律作风集中整顿、纪律教育宣传月、纪律作风专项整顿及问题作风排查整改活动。对新提拔任用的 20 名院长、副院长进行了任前集体廉政谈话。与 23 个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局机关开展了 6 次党风廉政知识专题培训，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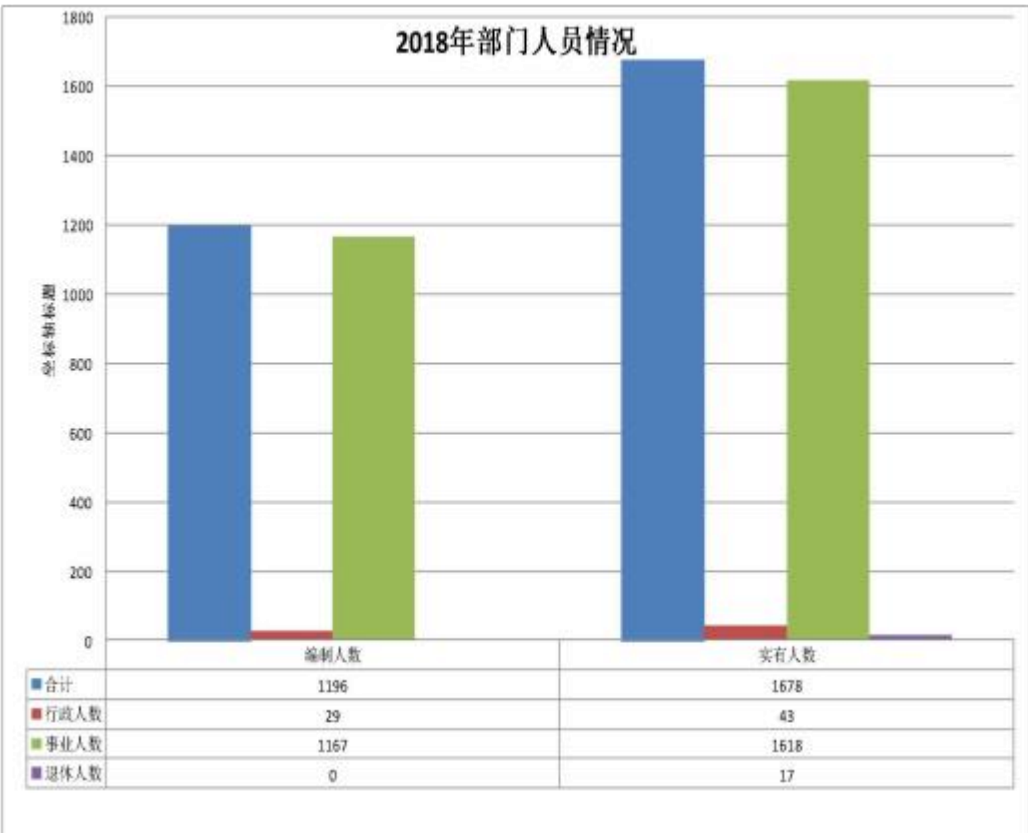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23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洛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机关）
2	洛南县医院
3	洛南县中医医院
4	洛南县妇幼保健院
5	洛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洛南县卫生监督所
7	洛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
8	洛南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9	洛南县城关街道卫生院
10	洛南县四皓街道卫生院
11	洛南县永丰镇卫生院
12	洛南县洛源镇卫生院
13	洛南县保安镇卫生院
14	洛南县石门镇卫生院
15	洛南县石坡镇卫生院
16	洛南县巡检镇卫生院
17	洛南县麻坪镇卫生院
18	洛南县寺耳镇卫生院
19	洛南县景村镇卫生院
20	洛南县古城镇卫生院
21	洛南县三要镇卫生院
22	洛南县灵口镇卫生院
23	洛南县高耀镇卫生院
24	洛南县柏峪寺镇卫生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1167 人；实有人员 1678 人，其中行政 43 人、事业 16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总收入 48998.39 万元，2017 年收入 4470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4.71 万元，增长率为 9.6%；增长主要是实施健康扶贫大病集中救治政策，贫困人口住院人数增加，公立医院事业收入（医疗收入）增长，加之政府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增加。

2018 年度总支出 48509.69 万元，2017 年总支出 44609.43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 3900.26 万元，增长率 8.74%。增加的主要原是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纳入单位预

算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医疗单位服务量增加致药品耗材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017 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2018 年当年收支结余 488.7 万元；结余分配 488.7 万元（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488.7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①、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11.86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71.95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9.91 万元，增长率为 23.76%；增长主要原因是实施健康扶贫大病集中救治政策，公共卫生投入加大、人员工资调整等政府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增加。

②、2018 年事业收入 33500.17 万元，2017 年事业收入 32234.41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5.76 万元，增长率 3.92%。增长原因是实施健康扶贫医疗业务收入增加。

③、2018 年其它收入 186.36 万元，2017 年其他收入 97.32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89.04 万元，增长率 91.49%。增加的主要原因国开证券陕西公司捐赠洛南县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设备购置款 50 万元，救护车收入及利息增加。

2.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1) 按功能科目分：

①基本支出:2018 年基本支出 29065.11 万元,2017 年基本支出 22759.15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6305.96 万元,增长率 27.71%。增加的主要原是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医疗单位服务量增加致药品耗材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②项目支出:2018 年项目支出 19444.58 万元,2017 年项目支出 21850.29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减少 2405.71 万元,增长率-11%。减少原因是国家整合部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加之决算口径不统一,财政局代决部分项目。

(2) 按经济科目分:

①工资福利支出:2018 年工资福利支出 16417.87 万元,2017 年工资福利支出 13124.85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3293.02 万元,增长率 25.09%。增加的主要原是社保缴费及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支出,人员工资调增等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2018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2.97 万元,2017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6.76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21 万元,增长率 3%。增长原因是实施健康扶贫医疗单位服务量增加,致药品耗材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③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2018 年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245.44 万元,2017 年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267.27 万元,

2018 年比上年同期减少 21.83 万元，增长率-8.2%。减少原因是部分公立医院退休人员纳入机关养老统筹。

④其他资本性支出：2018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3.41 万元，2017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0.56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减少 257.15 万元，增长率-18.36%。减少原因是项目资金安排医疗设备购置减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11.86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71.95 万元，2018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 2939.91 万元，增长率 23.76%。主要是人员工资调增，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他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加。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11.86 万元，2017 年支出 12371.95 万元，上年同期增加 2939.91 万元，增长率 23.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增，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他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531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6.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家庭和个人补助等日常运行支出；2018 年项目支出 5564.92 万元，为行政事业类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综合医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服务、服务能力提

升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46.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71.99 万元，公用经费 174.9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3 万元，2017 年支出 11.78 万元， 同比增长 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 万元）同比增加 45.83%；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 同比减少 7.58%， 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328 人，出国出境 0 人 0 次。2018 年我系统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今年 6 月实施公车改革，保留部分救护车，近年来扶贫任务增加，包村驻村健康扶贫下乡较多，导致公车运行费支出增加。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2018

年比上年没有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 万元，同比增加 45.83%，主要由于下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较晚，脱贫攻坚包村扶贫及健康扶贫下乡较多，故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31 批次，328 人次，支出 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情况，同比减少 7.58%，主要由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4.21 万元，同比减少 9.23%，培训会 4 场次 468 人次，主要用于 2018 年公共卫生及村医的培训项目。

3.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68 万元，同比减少 74.81%，召开会议 11 场次 213 人次，比上一年减少，减少的原因在于压缩会议次数及会议时长，尽量不安排会议用餐及住宿。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正在研究推进绩效目标管理，拟与 2020 年对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18 年度本单位没有开展此项工作，已经公开空表。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45.36 万元，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261.1 万元，同比减少 215.74 万元，减少率 82.62%，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的商品和服务类支出，原因在于核算口径不同，2018 年将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项目核算，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1126.09 万元，按采购项目分：货物采购 700.4 万元。工程采购 426.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8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公务用车 5 辆，专业技术用车 41 辆，其他车辆 4 辆。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 台，单价在 100 万元的 8 台。2018 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购置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活动、计划生育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取得的收入等。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洛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保密审查情况：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11.86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33,500.17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09.68
6、其他收入	186.3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998.39	本年支出合计	48509.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488.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4899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单位：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998.39	15311.86		33500.17			186.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998.39	15311.86		33500.17			186.3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40.13	440.13					
2100101		行政运行		440.13	440.13					
21002		公立医院		27203.84	2861.33		24191.83			150.68
2100201		综合医院		16516.99	1564.21		14858.19			94.5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686.85	1297.12		9333.64			56.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70.67	6400.41		5554.61			15.6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794.47	5224.22		5554.61			15.6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6.20	1176.20					
21004		公共卫生		8601.33	4827.56		3753.73			20.0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70	511.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70	270.70					

部门决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汇总）

2018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509 69	29,065 11	19,444 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09 69	29,065 11	19,444 58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40 13	440 13		
2100101 行政运行				440 13	440 13		
21002 公立医院				26,754 47	12,560 16	14,194 31	
2100201 综合医院				16,070 47	6,988 32	9,082 1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684 00	5,571 84	5,112 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52 34	10,333 74	1,618 6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776 14	10,333 74	442 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6 20		1,176 20	
21004 公共卫生				8,580 33	5,182 66	3,397 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 70	511 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 70	240 70	30 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3. 44	4,430. 26	573. 18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汇总）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11.8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11.86	15,311.8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11.86	本年支出合计	15,311.86	15,311.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支出 功能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46.94	9571.99	174.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8.67	9,418.67		
30101	基本工资	5,575.19	5,575.19		
30102	津贴补贴	470.03	470.03		
30103	奖金	16.57	16.57		
30107	绩效工资	2,402.45	2,40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74	40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5	65.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13	474.13		
30114	医疗费	2.39	2.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	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5		174.95	
30201	办公费	12.87		12.87	
30202	印刷费	39.21		39.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3		2.53	
30206	电费	28.10		28.1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洛南县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15.3		3.05	12.25		12.25	0.68	14.21
上年数	11.7		3.3	8.4		8.4	2.7	23.44
增减额	3.6	0	-0.25	3.85	0	3.85	-2.02	-9.23
增减率（%）	30.77		-7.58	45.83		45.83	-74.81	-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表

03表

编制单位：洛南县卫生健康系统（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09.69	29,065.11	19,444.5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09.69	29,065.11	19,444.58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40.13	440.13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40.13	440.13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6,754.47	12,560.16	14,194.31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6,070.47	6,988.32	9,082.16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684.00	5,571.84	5,112.1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52.34	10,333.74	1,618.6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776.14	10,333.74	442.4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6.20	0.00	1,176.2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580.33	5,182.66	3,397.67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70	511.7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70	240.70	3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3.44	4,430.26	573.1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66.88	0.00	2,166.8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3.73	0.00	143.7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3.89	0.00	483.8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5.17	411.17	224.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11 17	411 1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 00	0 00	224 00	0 00	0 00	0 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 25	137 25	10 00	0 00	0 00	0 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5	137.25	10.00	0.00	0.00	0.00

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 功能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15,311.86	9,746.94	9,571.98	174.95	5,564.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11.86	9,746.94	9,571.98	174.95	5,564.9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40.13	440.13	425.22	14.91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40.13	440.13	425.22	14.91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861.33	2,546.68	2,546.68	0.00	314.65	
2100201	综合医院	1,564.21	1,249.56	1,249.56	0.00	314.6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97.12	1,297.12	1,297.1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00.41	4,781.82	4,781.82	0.00	1,618.6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224.22	4,781.82	4,781.82	0.00	442.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6.20	0.00	0.00	0.00	1,176.20	
21004	公共卫生	4,827.56	1,429.89	1,321.54	108.35	3,397.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1.70	511.70	433.80	77.9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70	240.70	210.25	30.45	3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50.67	677.49	677.49	0.00	573.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66.88	0.00	0.00	0.00	2,166.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3.73	0.00	0.00	0.00	143.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3.89	0.00	0.00	0.00	483.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5.17	411.17	399.17	12.00	224.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11.17	411.17	399.17	12.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00	0.00	0.00	0.00	224.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5	137.25	97.55	39.70	1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5	137.25	97.55	39.70	10.00	